

國立臺灣大學99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99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99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0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行政大樓旁新農化館五樓）

出席者：學務長（主任委員） 馮燕、教務長 蔣丙煌委員（請假）、總務長 鄭富書委員（張麗珍代）、醫學院院長 楊泮池委員（請假）、附設醫院院長 陳明豐委員（黃國晉代）、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江東亮委員（李蘭副院長代）、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鄭尊仁委員（請假）、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邱泰源委員、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立梅委員、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 黃國晉委員兼總幹事

列席者：會計室主任 劉中鍵（蒲孟琦代）、出納組主任 張麗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校醫 李依錦醫師

主席：馮學務長 燕

紀錄：洪千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調整校外人士身份在本中心就醫之掛號費。提案單位：保健中心。
說明：

- 一、本中心門診幾乎天天額滿又加診，而校外人士漸進增加，由過去2% 至目前約佔總門診人數5% ，且排擠具本校身份就醫者名額。
- 二、目前校外人士僅收50元掛號費。
- 三、本中心皆為本校附設醫院主治醫師支援，經常有校外人士因於台大醫院掛不上該醫師特來本中心就醫，增加校內者掛號困難。
- 四、依衛生署訂定掛號費上限150元，且學校附近診所掛號費均為100-150元。

擬辦：為防止校外人士持續增加，而造成本校學生教職員掛號就醫困難之問題。並參考衛生署訂定掛號費，擬調整校外人士掛號費為100元。

決議：在不影響社區民眾就醫並符合基層醫療收費標準及醫師公會要求醫療單位公平交易的考量下，提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從校醫工作量需求及合理門診制度考量下，請增加校醫人數。

提案人：邱委員泰源。

說明：本校校醫一缺，因人事行政法規有關校醫獎勵金相關辦法尚未解決，擬先以約用醫師聘用，已公告1-2個月，但目前無人應徵。

決議：維持兩位校醫人數，並朝解決合理待遇方向努力，提案通過。

陸、散會